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方天亮先生，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1月0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暨部分董监高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董事、财务总监方天亮先生，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拟自该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拟自该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部分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董事、财务总监方天亮先生，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2020年2月18日，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分别超过本次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明细

（1）截至2020年2月18日，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 减持股数 (股) | 占公司目前 总股本比例 (%) |
|------|------|-----------------------|-----------------|-------------|-----------------------|
| 方天亮 | 集中竞价 | 2020.02.04-2020.02.18 | 25.45-32.54 | 796,763 | 0.3709% |
| 刘军 | 集中竞价 | 2020.02.04-2020.02.18 | 27.00-32.54 | 370,500 | 0.1725% |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 (股) | 占公司目前总 股本比例 (%) | 股数 (股) | 占公司目前总 股本比例 (%) |
| 方天亮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12,415 | 0.5178% | 320,628 | 0.149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337,247 | 1.5535% | 3,352,171 | 1.5604% |
| | 合计 | 4,449,662 | 2.0713% | 3,672,799 | 1.7097% |
| 刘军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330,134 | 0.6192% | 959,634 | 0.446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990,401 | 1.8575% | 3,990,401 | 1.8575% |
| | 合计 | 5,320,535 | 2.4767% | 4,950,035 | 2.3042% |

注：方天亮先生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已包含减持期间误操作的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3、方天亮先生于2020年2月6日因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董事兼财务总监、监事误操作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4、截至2020年2月8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实施进展告知函》。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